

李登輝任內政府與長老教會的關係—— 以URM城鄉宣教運動受監控情況為例

許妝莊*

摘要

本文藉由近期公布的國家安全局《長老會——人權宣言》（計18卷）、《取締普世教協組織》（計10卷）、《導從專案》（計12卷）、《明理專案》（計7卷）、《臺灣城鄉宣教會》（計14卷），以及調查局《明理專案》（計1卷）等共計62卷監控檔案，以及鄭國忠牧師、盧俊義牧師、Kavas牧師等3位牧師的口述訪談資料進行撰寫。

本文透過上述資料，指出黨國政府對於長老教會的憂懼，在於長老教會在戰後參與了普世教協，可能有親共的嫌疑；以及長老教會自黃彰輝牧師以來，提倡信徒要關懷政治，支持臺灣獨立的訴求。

親共與臺獨也是URM城鄉宣教運動——長老教會在戰後深具代表性的政治參與行動——受到監控的原因。而這些都是李登輝在副總統與總統任內，必須面對黨國政府與長老教會之間的巨大張力。本文提出，李登輝理解並肯認長老教會的宣教和政治參與理念，因此即使李登輝在這樣自身受侷限的情況下，他仍然嘗試給予長老教會可能的幫助，實踐基督精神。

關鍵詞：臺灣基督長老教會、URM城鄉宣教運動、監控專案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基督心志為我生命，今我活著不再是我，
塑造品格，甘心受苦，不求私利，為人而活；
扶助弱小，眷顧卑微，高舉公義，貫徹仁愛，
懇求聖靈指引、教導，基督特性成形於我。

——黃彰輝、駱維道詞；駱維道曲，〈基督心志做我活命〉

壹、前言：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政治參與的根源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在臺灣的發展始於清代，150年來，在醫療、教育皆對臺灣社會有所貢獻。如同王昭文指出，至日治時期開始，長老教會的子弟率先得到現代化的教育，因此在1910年代後逐漸產生一群具有現代意識的基督徒知識分子，對社會與教會都產生一定的影響力。而在1920年代的社會運動中，這群基督徒知識分子在殖民處境下，也努力以基督教為文化資本，改善臺灣人處境、提升臺灣人地位。¹ 又如盧啟明回顧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青年團契（Tài-oân Ki-tok Tiúⁿ-lô Kàu-hōe Chheng-liân Thoân-Khè, T. K. C.）的歷史，指出長老教會的青年運動從日治到戰後初期實為一脈相承，而這些跨越兩個時代的基督徒青年對於教會以及臺灣社會有許多的想法與熱忱，這群青年當中的黃彰輝牧師，² 在戰後經歷到國民黨政權的再度殖民時，不僅於1953年即提出「一個中國、一個福爾摩沙」之政治主張，³ 且於1972年年底與黃武東、林宗義、宋泉盛等在美國展開「臺灣人民自決運動」，誠如王昭文指出，此一運動結合了民主意識和民族主義，其脈絡即是上溯至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政治運動，同樣為尋求實現「臺灣人的臺灣」，對抗兩個時代政權

¹ 王昭文，〈淺論日治中期的臺灣基督徒知識分子與「臺灣人運動」〉，《神學與教會》，第37期（2012年），頁209。

² 盧啟明，〈發芽上青（Hoat-iⁿ Siōng-chhiⁿ）：日治到戰後的TKC前史〉，《新使者》，第168期（2019年3月），頁50、53。

³ 蔡榮芳，《從宗教到政治 黃彰輝牧師普世神學與實踐》（臺北：玉山社，2020年），頁289。

的不公義。⁴

透過上述的先行研究，可知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信徒的政治參與，有其歷史的脈絡，是一項珍貴的傳統。而回到普世改革宗的信仰來看，鄭仰恩即已指出，長老教會原本就屬於被稱為「加爾文主義」（Calvinism）的「改革宗傳統」（Reformed tradition），且深受影響，改革宗確信每一個人都是由「上帝的形象」（*imago Dei*）所造，而這正是「人權」的基礎，同時改革宗對於任何「權力的濫用」（*abuse of power*）必定加以抵抗，特別強調對國家權力（*state power*）的限制。⁵ 薛化元也指出，自威權獨裁時代以來，在臺灣現實社會中極少數關心臺灣發展，並能持續自主運作的力量之中，最具代表性的團體便是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在1970年代，長老教會即公開發表與國民黨政府立場不同的國家定位或國家認同主張。更進一步來說，長老教會追求「公義社會」與明確國家定位的作法，在某種意義上是臺灣出現部分「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雛形力量的重要表徵。⁶

在李登輝與長老教會互動的議題上，已出版的《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之中，提及李登輝最早與長老教會的接觸，即是在他於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任職時期，因為時任臺南神學院院長的黃彰輝的邀請而前往南神多次進行演講（1964年至1966年），主題是談農業方面的議題，這是與當時長老教會宣教方向轉向工廠與農村有關聯。⁷ 參考本文第參部分的討論，這樣的宣教轉向正是與黃彰輝牧師、杜佐治牧師密切關聯，也是臺灣URM城鄉宣教運動最早的起點。因為李登輝與黃彰輝牧師是有所接觸互動的，可以推知，李登輝對於長老教會整體的宣教理念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其後，在1984年時，李

⁴ 王昭文，〈回看「臺灣人自決運動」〉，收錄於「歷史學柑仔店」：<https://kamatiam.org/回看臺灣人自決運動/>（2024/1/2點閱）。

⁵ 鄭仰恩，〈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與臺灣的民主發展——歷史傳承與本土經驗的結合〉，收入《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年），頁954、956-957。

⁶ 薛化元，〈長老教會與國家認同〉，收入《二十世紀臺灣民主發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頁853、870。

⁷ 李登輝口述，張炎憲主編，《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三）信仰與哲學》（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頁37-38。

登輝也為了幫助高俊明與林文珍得到釋放，出面做了很多協調的工作，並特別於1984年將會籍轉移到濟南長老教會，他也表明這是他人生信仰史中唯一的政治考量。⁸

又如李登輝擔任總統後的1995年，曾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130週年慶祝大會上分享道：「經營大臺灣需要有靈魂的人共同努力，而宗教也需發揮淨化人心的功能，讓民眾建立愛與生命的共同體。……臺灣過去也曾經有過隨便說一句話、寫一篇文章就被送到綠島的白色恐怖時期，但在臺灣民眾齊心努力之下，這幾年在政治民主化的改革上已有豐碩的成果；而教會在這個階段也貢獻相當心力，對臺灣有深遠影響。」⁹ 可以看到李登輝總統相當肯定長教會作為一個宗教團體，不只是在淨化心靈，更有對於臺灣民主化所作出的努力，而李登輝與長老教會的關係也在他1984年轉入會籍之後有了更為緊密的連結。

在李登輝擔任副總統、總統時期，乃是臺灣從威權獨裁過渡到自由民主化轉型階段，¹⁰ 如同薛化元針對新約教會的研究指出，解嚴前國民黨政府即是藉由嚴密的情報網絡，長期監督管理各種宗教團體，因為對於情治單位而言，宗教團體的存在一直都有被「匪諜」利用的可能性。¹¹ 然而，面對黨國監控系統，以及黨國對長老教會的打壓，李登輝如何回應這樣的局面？雖然他作為國安單位名義上的最高負責人，但是實際上他是否能夠影響情治單位不去監控長老教會？

⁸ 李登輝口述，張炎憲主編，《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三）信仰與哲學》，頁33-34。

⁹ 袁世珮，〈慶祝在臺一百卅周年 李登輝：經營大臺灣 需要有靈魂的人共同努力〉，《聯合報》，臺北，1995年10月23日，版17 新聞綜合/意見論壇。

¹⁰ 吳俊瑩，〈李登輝時代的轉型正義〉，收入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陳世局編輯，《李登輝與臺灣民主化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22年7月），頁302。

¹¹ 薛化元主編，薛化元、游淑如、陳世芳撰稿，薛化元、江志宏訪問，《威權體制 vs. 宗教信仰——新約教會錫安山政治案件之研究（1963-1986）》（新北市：稻香出版社，2022年），頁27。

黃克先指出，1984年以後李登輝（時任副總統）在黨國政府對於長老教會的導從關係中，比較像是政教關係的協調者、居中斡旋的橋樑角色。¹² 鄭麗榕透過分析李登輝的副總統筆記，也指出李登輝在1980年至1990年這段民主化轉型尚不穩定的時期，與長老教會等異議人士溝通時的主導權雖然有限，但他仍然用心扮演好居中協調者的角色。¹³

當李登輝就任總統，陳翠蓮的研究則指出，李登輝是臺灣人總統，但是他同時也黨國威權的繼承者，此一結構性矛盾侷限了他的改革縱深；他是臺灣人總統，有堅定的意志帶領臺灣走向民主化，但作為國民黨主席，他必須鞏固黨內支持，才能掌握權力進行改革。¹⁴ 因此也如同吳俊瑩在分析發生於「臺灣民主元年」1991年的獨臺會案件時指出，面對國民黨的舊勢力，李登輝不得不對獨臺會的偵辦批示「可」，否則難以面對國民黨內部及情治系統對李登輝國家觀念模糊的質疑。¹⁵

從前述的先行研究，可以明白李登輝所面對的改革困境，也可以推知李登輝任內政府與長老教會的關係可能還是無法有很大的突破。為了更瞭解李登輝面對黨國政府與長老教會之間巨大張力的艱難處境，以及李登輝在這樣的處境下做出的努力，本文希望對於長老教會在1980年代參與的URM城鄉宣教運動之受監控情況，嘗試回應此議題。URM乃普世教協（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以下部分行文簡稱為WCC）的一項宣教運動，除了信仰的內涵，它也具有政治抗爭性質，是長老教會在戰後深具代表性的一項政治參與行動。筆者認為透過黨國情治單位對URM的監控，可以據此觀察到李登輝任內政府對於長老教會的態度，也能藉此明白李登輝在受侷限的情況下，帶給長老教會可能的幫助，並由此一步一步推動臺灣民主化。

¹² 黃克先，〈跨國宗教與受限制的黨國：從監控檔案再探長老教會的政教關係〉，《臺灣社會學季刊》，第70期（2021年12月），頁41。

¹³ 鄭麗榕，〈變動年代的臺灣歷史見證〉，收入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陳世局編輯，《李登輝與臺灣民主化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467、472。

¹⁴ 陳翠蓮，《重探戰後臺灣政治史：美國、國民黨政府與臺灣社會的三方角力》（臺北：春山出版社，2023年），頁387-388。

¹⁵ 吳俊瑩，〈李登輝與獨臺會案〉，收入《李登輝100年專輯》（臺北：春山出版社，2023年），頁28-29。

貳、黨國對於長老教會的憂懼與李登輝作為中間人的處境

鄭仰恩討論普世教會協會的歷史，指出其是於1948年8月23日在荷蘭阿姆斯特丹成立，而此一宣教協會的起源是20世紀初的普世合一運動（Ecumenical Movement），其目的為因應普世教會已然分裂的現實，而致力於追求教會之間的合一（unity）。普世（ecumenical）一詞由希臘文“oikoumene”而來，原意為「整個生存或居住的世界」（the entire inhabited world），因此普世運動更深層的意涵，不只是普世間教會的合一，也追求世界上所有子民和生物的共存與合一；而普世教協關懷的議題包含如：人權、社會公義、族群和諧、環境整全等神學思潮，¹⁶ 可以說是期待信仰能更多幫助普世各個國家，不只在宗教精神層面，更是能對在地各項社會議題有所回應。而URM即是普世教協之下的一項事工。

薛化元指出，長老教會與國民黨政府的政策有了首度的衝突，即是因為在戰後參與了普世教協。¹⁷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自1951年成立總會開始，即加入WCC、亞洲教協（Christian Conference of Asia，簡稱CCA）等國際教會組織。1950年代晚期，WCC接納中國等共產國家為會員，此一議題引發蔣介石政權高度關注。曾慶豹指出，因為蔣介石也具有基督徒的身分，將反共議題與基督教結合對鞏固其政權極為重要，因此有了反共即是護教，反共即是維護基督教純正信仰的論述出現。¹⁸ WCC接納中國的方針，無疑引起蔣介石的不安，以及加深了對於參與WCC的長老教會是否危及其政權疑慮。

鄭仰恩與蔡榮芳的研究相繼指出，在基督新教的基要派對抗普世合一運動的脈絡下，與蔣介石、蔣經國父子友好的美國基本教義派人物麥堅泰牧師

¹⁶ 鄭仰恩，〈當代亞洲基督徒合一運動所面對的挑戰：後殖民批判·意識形態的對立·公民社會的崛起〉，《輔仁宗教研究》，第38期（2019年），頁20-21、30。

¹⁷ 薛化元，〈長老教會與國家認同〉，頁855。

¹⁸ 曾慶豹，〈約瑟和他的兄弟們：護教反共、黨國基督徒與臺灣基要派的形成〉（臺南市：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臺灣教會公報社，2017年），頁19-20。

(Rev. Carl McIntire) 持續指控WCC與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是親共組織，也使得黨國政府要長老教會退出WCC，因此長老教會於1970年退出WCC，於1980年才再度重新加入。¹⁹ 此外，也因著國民黨政府的打擊，黃彰輝在1965年離開臺灣，前往倫敦WCC就任新職。²⁰ 其後1980年4月9至12日長老教會在第27屆總會年會通過要重返WCC，這引發了黨國高度緊張，其後則發生了同年4月24日總幹事高俊明牧師的逮捕事件。

而這樣的逮捕行動應是與王昇劉少康辦公室在1980初期勢力提升有關，在林孝庭對於蔣經國統治晚期的研究指出，1977年底「中壢事件」爆發，可能是王昇所代表的保守派權力大幅上升的分界點；更重要的原因則應為臺美斷交的巨大衝擊以及隨之而來北京對臺統戰工作，使得王昇得以在80年代初期位居國民黨權勢頂層。²¹ 當時的國民黨政府認定臺獨勢力正秘密與中共合作，要對臺灣發動「島內革命」，對外則假借「民主」來破壞中華民國國際的形象。是以當時王昇主導的劉少康辦公室，認為應該要給予反國民黨勢力強烈的肅殺回擊，因此才會有80年代接連發生的林宅血案、陳文成案等案件。²² 再參照陳翠蓮的研究，可以看到王昇劉少康辦公室的鷹派力量在1980至1983年之間的快速起落，代表著蔣經國時代的威權統治面對黨外民主運動的最後一搏，但其壓迫人權的做法卻違背了美國的期待。²³

從陳南州與鄭仰恩的研究，則可以看見自1965年以來長老教會訂出的新世紀宣教方案，是在經歷過黨國政府的壓迫以後，其宣教所在乎的社會關懷，從社會服務進一步走向政治參與，因而有了1970年代〈國是聲明〉、〈我們的呼籲〉、〈人權宣言〉等三大重要宣言的發表，以及1972年海外牧

¹⁹ 鄭仰恩，〈當代亞洲基督徒合一運動所面對的挑戰：後殖民批判·意識形態的對立·公民社會的崛起〉，頁31；蔡榮芳，《從宗教到政治 黃彰輝牧師普世神學與實踐》，頁291-295。

²⁰ 蔡榮芳，《從宗教到政治 黃彰輝牧師普世神學與實踐》，頁296。

²¹ 林孝庭，《蔣經國的臺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臺灣》（新北：遠足文化，2021年），頁147-148。

²² 林孝庭，《蔣經國的臺灣時代：中華民國與冷戰下的臺灣》，頁158-159。

²³ 陳翠蓮，〈王昇與「劉少康辦公室」：1980年代臺灣威權體制末期的權力震盪〉，《國史館館刊》，第69期（2021年9月），頁125-162。

者發起的自決運動。²⁴ 三大宣言中特別是〈人權宣言〉，已經帶出臺灣獨立的理念。黃克先指出，自1977年8月〈人權宣言〉發表以來，黨國對於長老教會的態度轉趨強硬，包含在成立「819專案」、全面滲透長老教會，其後並將高俊明等其他教會菁英逮捕入獄；而在1983年在美國的壓力下，則改以「導從」的方式處理長老教會問題。²⁵

李登輝成為副總統之後，是如何面對黨國政府與長老教會兩者之間的巨大張力？1984年4月24日李登輝在長老教會總會31屆年會進行了演講，他的講題是：〈信心因著行為纔得成全〉。李登輝提到：「宗教與政治之間的關係，並不如想像中那麼單純，那麼必須非常謹慎地來處理宗教問題。包含要加強政府與宗教團體之間的溝通了解。」²⁶ 在此已經可以隱約看到李登輝作為政教關係居中協調者的姿態；進一步的例證則在已出版的李登輝的口述訪談《見證臺灣——蔣經國總統與我》可以見到：在1984年時，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牧師們希望出國參與WCC於1984年10月29日至11月3日在日本東京舉行的「東北亞社會問題研討會」，他們來拜訪時任副總統的李登輝，希望李登輝予以協助，使得出國能成行。在口訪紀錄中，李登輝說他無法為出國一事作決定，因而轉介長老教會的牧師們給蔣彥士秘書長，請他們和秘書長溝通，但是他有先打電話給秘書長做初步的說明，而最後的結局是順利出國。²⁷ 在筆者本次分析的監控檔案中，恰巧也有提到這一件事，在監控檔案中記錄了李登輝給予長老教會牧師們的建議是：「不妨以觀光名義前往參加瞭解狀況，但希望與會代表勿與『中共』代表接觸，保持立場，不作任何政治聲明。」²⁸

²⁴ 陳南州，《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社會、政治倫理》（臺北：永望文化出版公司，1991年），頁88-91。鄭仰恩，《定根本土的臺灣基督教》（臺南：人光出版社，2005年），頁246-247。

²⁵ 黃克先，〈跨國宗教與受限制的黨國：從監控檔案再探長老教會的政教關係〉，《臺灣社會學季刊》，第70期（2021年12月）。

²⁶ 李登輝先生言論集編輯委員會編輯，《李登輝先生言論集（四）》（臺北：正中書局，1992年），頁569-571。

²⁷ 李登輝口述，張炎憲策劃、陳世宏、鄭麗榕編輯，《見證臺灣——蔣經國總統與我》（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頁75-76。

²⁸ 「計萬成呈陸重光（73）維展（情）字第4795號情報」（1984年10月9日），〈取締普世教協組織〉，《國家安全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藏，檔號：

結合口述紀錄與檔案，從這次的出國事件中，可以看出李登輝給出很不錯的變通方法，正如同鄭麗榕的研究所指出，即使作為「中間人」的李登輝不一定有主導權，但是他非常努力。²⁹ 在此次溝通中，讓長老教會能夠順利出國而不致觸怒黨國。然而令人擔心的是，從檔案中特別記錄了李登輝的建議來看，是否李登輝在副總統任內可能也是情治單位的監控對象？雖然沒有足夠的證據能夠證明，但是可以藉此明白李登輝作為「中間人」的艱難處境。

在本文以下的部分，將先簡要介紹臺灣URM城鄉宣教運動的歷史，再藉由監控檔案分析1980至1990年代長老教會與URM受監控的情況，最後並提出李登輝在這樣的處境下，帶給長老教會可能的幫助。

叁、臺灣URM城鄉宣教運動：從工業傳道到政治參與

一、杜佐志牧師（Rev. George Edward Todd）

在臺灣的URM發展歷史中，最早可以上溯至1959年黃彰輝邀請美國聯合長老教會（United Presbyterian Church USA）的杜佐志牧師到臺南神學院教授工業福音相關課程（從1959年至1963年），林美榕的研究指出，杜佐志是臺灣、美國、亞洲及普世教協工業傳道的開路先鋒，同時他在臺灣期間，也影響其他國外宣教士進入臺灣社會底層，聆聽人民的聲音，共同參與臺灣民

A80300000A/0055/C300669/0003/0011/0004至0005。蕭李居的研究指出，「計萬成」是國安局第六特勤組的代名，負責區域為臺北與宜蘭。而「陸重光」則是國安局1984年所使用的代號。參考：蕭李居，〈情治機關對異議人士的監控：以林義雄檔案為例（1977-1993）〉，收入何鳳嬌、林本原、薛月順編輯，《解讀檔案·書寫歷史——國史館2022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23年1月），頁556-557。

²⁹ 鄭麗榕，〈變動年代的臺灣歷史見證〉，頁472。

主化。³⁰ 而根據杜佐志個人的傳記*Exposure and Risk*，他在南神開設的課程包含如：Church and Society（教會與社會）、Christianity and Marxism（基督教與馬克思主義）；除了課堂的教學，杜佐志也安排南神學生進行實際的田野體驗，比如去工廠工作來理解工人的生活、去菜市場擔任攤販、去書店擔任店員等等，而他在南神教書時，也受到國民黨政府的監控。³¹

二、黃彰輝牧師

駱維道指出，黃彰輝邀請杜佐志來臺灣非常重要，因此長老教會才把宣教拓展到鄉村、工業城市、監獄與少年感化院，使得長老教會在後來得以更多參與在臺灣的社會與政治議題上，而這樣的方向也與黃彰輝後來提出的「處境化」（contextualization）神學理念相符合。³²

黃彰輝強調，對於相信「愛人如己」、「神愛世人」的基督教徒來說，「政治中立是不可能的事」。世界上到處看到政治迫害、經濟剝削、貧窮、饑饉、社會歧視、人們受困於戰爭的殘暴與恐怖。因此，挺身參與政治及社會公共事務，為弱勢者發聲，伸張公平正義，是「基督教對世界的政治責任。」這是黃彰輝政治神學的中心思想。³³

三、林哲夫教授

而臺灣的URM從工業福音事工轉向更多的政治參與，則與1982年長老教會會友林哲夫從加拿大引進URM-CUT（Canadian Urban Training Project for Christian Service, 簡稱CUT）密切相關，也是透過杜佐治的居中牽線，林

³⁰ 林美蓉，〈工業傳道的開路先鋒——杜佐志牧師（Rev. Gorge Edward Todd, 1925-2019）〉，《新使者》，第186期（2022年10月），頁49-50。

³¹ George E. Todd with Trey Hammond., *Exposure and Risk: The Great Coming Church A Half Century of Urban Ministry*, 2016., pp. 37-49.

³² 駱維道，〈我對黃彰輝博士的回憶〉，收入潘乃昭編，王美書等譯，《基督徒宣教使命以及門徒的測試：黃彰輝普林斯頓神學院演說1970》（臺南：南神出版社，2019年），頁104。

³³ 蔡榮芳，《從宗教到政治：黃彰輝牧師普世神學的實踐》，頁307。

哲夫與Edgar File牧師相遇，在Edgar牧師的幫助下，正式展開URM的訓練工作。在林哲夫的回憶文章中，可以看到因為1979年美麗島事件及1980年林宅血案，加拿大的臺灣鄉親思考該如何在這樣的困境中繼續為臺灣努力，林哲夫因而引進URM訓練，期待大家能組織起來，做自授權力（empowerment）的工作。林哲夫認為URM不只是民主運動，也是新時代的一項宣教工作。由此，URM訓練班從1982年到1992年為止，以「愛與非暴力」為核心價值的訓練課程，由多倫多開始，經加州、日本，於1987年解嚴後開始在臺灣訓練，總共舉辦30多梯次的訓練。結業生來自各個族群、具有各種身分，包含了原住民、客家、福佬等人士，基層民主運動者、農民、農權運動者、勞工、學生、老師、學者、主婦、媒體工作者、長老教會牧長、鄉鎮代表、縣市議員、縣長、省議員、國代、立委、政務官、無黨籍、臺聯黨、民進黨（以新潮流系為主）等人士。³⁴

鄭國忠牧師認為，臺灣URM特別幸運，能夠有Edgar File與林哲夫引入訓練，而且「愛與非暴力」這一路線是正確的，使得臺灣民主的進程能持續前進。雖然「愛與非暴力」並不表示就沒有暴力，也不表示就不會流血，但可以讓所有人民的流血與暴力減到最低，如果必要時，我們自己的犧牲是沒有關係，這是愛與非暴力的想法。³⁵

四、拆除吳鳳銅像事件

提及臺灣的URM城鄉宣教運動，最為人熟知的應是1989年「拆除吳鳳銅像事件」。雖然專論拆除吳鳳銅像事件的著作未能見到，但在歷史普及的作品中，周婉窈《少年臺灣史》一書以「小知識」的方式簡要而詳實兼備地說明了這一事件的經過與影響，這是由長老教會的林宗正牧師帶領URM學員進行的一項實作。在林宗正牧師1988年於臺南烏頭教會訓練第9期學員時，即是以「打破吳鳳神話」作為實習課程，12月21日定案，31日拆除吳鳳銅

³⁴ 林哲夫，〈加拿大的臺灣人運動〉，收入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自覺與認同：1950-1990年海外臺灣人運動專輯》（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2005年），頁139-143。

³⁵ 筆者整理記錄，鄭國忠牧師訪談（2023年3月15日）。

像，過程中有和警察對峙、衝突，鋸馬腳，最後用宣傳車拉倒。事後林宗正牧師、布農族Kavas（Kavas Takistaulan，漢名余進仁，當時為玉山神學院學生）、宣傳車司機曾俊仁，以及民進黨義工潘健二4人遭起訴，最後經法官林勤綱判決潘健二緩刑，並可以用易科罰金取代，其他3人都是無罪。³⁶ 在審判的過程中，林宗正牧師以臺語、Kavas堅持以母語應訊，法院不得不為Kavas聘請翻譯。周婉窈指出，這是臺灣史上非常值得記上一筆的片刻，為多元文化吹響第一號角。而拆除吳鳳銅像不只是原、漢一起改寫臺灣歷史，也帶來具體的成果，包含1989年吳鳳的故事從教科書刪除，吳鳳鄉改稱阿里山鄉。³⁷

拆除吳鳳銅像也是URM投入原運的貢獻之一。謝若蘭與李安妮的研究指出，李登輝對於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投入原運，其背後的解放神學、本土神學、出頭天神學的思想背景，有深厚的認識，同時李登輝自我的身分認同，也更加能同理臺灣原住民族的處境。³⁸ 在拆除吳鳳銅像事件發生與審判的過程中，李登輝已經擔任總統，盧俊義牧師認為，李登輝沒有出面反對，就是最大的幫助；相信他也知道吳鳳銅像的故事是虛構的，但是如果他直接出面支持拆除銅像及修改教科書，有可能會被國民黨認為是背叛者。³⁹ 由此可見，李登輝讓拆除吳鳳銅像事件及後續改變發生，或許也可以看為是間接表達了對於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及URM參與原運的支持。而Kavas牧師也認為李總統一直在進行本土化的工作，是一股早已存在的潛伏力量。⁴⁰

³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七十八年度訴字第七二號〉，1989年11月7日。

³⁷ 周婉窈，《少年臺灣史》（臺北：玉山社，2014年），頁276-277。

³⁸ 謝若蘭、李安妮，〈李登輝與臺灣原住民族權利發展初探〉，收入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陳世局編輯，《李登輝與臺灣民主化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377。

³⁹ 筆者整理記錄，盧俊義牧師訪談（2023年4月12日）。

⁴⁰ 筆者整理記錄，Kavas牧師訪談（2023年04月19日）。

肆、URM城鄉宣教運動受監控情況

從前述第貳部分最後提到的長老教會1984年希望出國參加WCC會議，以及第參部分提到的1988至1989年URM拆除吳鳳銅像事件中，都可以看到李登輝在受限的情況下給予幫助與間接支持，以下將藉由監控檔案分析1980至1990年代URM受監控的大致情況，一方面希望更理解為何當時URM會受到監控，以更明白當時黨國政府與長老教會的關係；一方面也希望更理解李登輝面對兩者張力之下的處境，以及他可能做出的努力。筆者將以從國家檔案局調閱的國家安全局《長老會——人權宣言》（計18卷）、《導從專案》（計12卷）、《明理專案》（計7卷）、《臺灣城鄉宣教會》（計14卷），加上調查局《明理專檔案》（計1卷）等監控檔案進行分析。

一、《長老會——人權宣言》監控檔案

黨國對整個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相關監控是在1964年成立的720專案之中，此專案乃因黨國對於WCC抱持可能親共的疑慮，因此密切監控長老教會與WCC的互動，⁴¹ 是由警務處協調各情治單位，執行秘書業務。⁴² 在迫使長老教會於1970年退出WCC以後，720專案仍然繼續進行。⁴³ 1977年長老教會發布〈人權宣言〉，繼而有國家安全局協請警總協調調查局、憲兵司令部、

⁴¹ 此處參考2份檔案：「臺灣省警務處長羅揚鞭呈內政部（58）（6）（25）警外字第64888號」（1969年6月25日），〈七二〇專案教會活動偵防專案〉，《內政部》，檔案局藏，檔號：A301000000A/0058/B12201/11/0002/001，頁8。「警政署長孔令晟致國家安全局吉處長承俠函（67）警署外字第2772號」（1978年3月18日），〈長老會——人權宣言〉，《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66/C30344/1/0005/001，頁247-251。

⁴² 「臺灣省警務處長羅揚鞭（出國，副處長林士賢代行）致內政部民政司函（59）警外字第139213號」（1970年12月19日），〈七二〇專案教會活動偵防專案〉，《內政部》，檔案局藏，檔號：A301000000A/0059/B12201/11/0003/017。

⁴³ 「臺灣省警務處長羅揚鞭（出國，副處長林士賢代行）致內政部民政司函（59）警外字第139213號」（1970年12月19日），〈七二〇專案教會活動偵防專案〉，《內政部》，檔案局藏，檔號：A301000000A/0059/B12201/11/0003/017，頁3。

警政署成立的819專案，其後於1983年2月18日，因應中央執行委員會社工會第26次寧靜小組會議，再更名為導從專案，⁴⁴ 成為對於長老教會的主要偵防專案。⁴⁵ 在1979年6月7日819專案第4次會議紀錄則提到，819專案原訂於長老教會26屆年會結束後也一起結束專案，但經過國家安全局的評估，警總會繼續維持819專案，以對長老教會發揮統合防制力量，而包含要對長老教會牧長及重要信徒之聯繫、爭取、分化、運用，這些都屬於長期性工作，並要對少數偏激牧師加強蒐證，以達成對長老教會不妥活動監偵工作。⁴⁶ 也因此在此後的《導從專案》（819專案後來的名稱）檔案中，可以看到對於很多牧師與信徒個別的監控檔案資料。

在國家安全局《長老會——人權宣言》的監控檔案卷宗內，1978年9月的「對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所屬臺南神學院之調查專報」中指出：

前任校長黃彰輝本為匪諜陰謀份子之餘孽，曾與親友參加「二二八」暴動案，其親友被殺後，更加深仇恨，1963年卸任校長後，擔任基督教普世教會協議會（WCC）東南亞總幹事，與黃武東、宋泉盛、林宗義等臺獨份子在美國成立「臺灣人民自決運動委員會」，利用職務上之便利，交往世界各國人士，大肆攻擊政府不實宣傳……與彭逆明敏沆瀣一起〔氣〕，極力從事顛覆政府活動。查黃逆自1949年擔任臺南神學院長至1963年卸任，共擔任該校校長長達14年之久，在此期間散播之毒素思想學生及同仁甚多，目前均在該教會各機構中擔任要職，如總會副議長翁修恭、總幹事高俊明……等，故黃逆實為導引該會走上歧途之最主要的關鍵人物。……臺南神學（院）在日據時期即有臺灣思想醞釀之跡象，

⁴⁴ 「國安局第三處第一科簽呈」（1987年8月12日），〈導從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342/0003/005，頁1-6。

⁴⁵ 「國安局第三處第三科簽呈」（1978年4月15日），〈長老會——人權宣言〉，《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66/C30344/1/0008/001，頁179-182。

⁴⁶ 「警備總司令汪敬煦致國家安全局函（68）謁週字第2973號」（1979年6月7日），〈長老會——人權宣言〉，《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66/C30344/1/0017/001，頁25-28。

「二二八」事件時便已暴露，但政府當時未能作有效處理，坐視黃逆彰輝主持校務十餘年，散播毒素思想，培植臺獨不法種子，而今已逐漸膨脹顯明。現在已變成臺獨份子在臺的大本營，國外陰謀叛國份子的聯絡站，為我反共基地上之一大毒瘤。⁴⁷

從上述檔案的引文資料，可以看到黨國認為長老教會走上臺獨這條「錯誤道路」的最關鍵原因即是黃彰輝牧師，包含高俊明牧師也是受其影響。而關於普世教協（WCC）的部分，雖然長老教會在1970年已經退出WCC，但是黨國認為長老教會仍舊與普世教協有所關聯，而且黃彰輝牧師、黃武東牧師、宋泉盛牧師、林宗義教授等人後來於1972年在美國成立「臺灣人民自決運動」，更是讓黨國非常的不安。⁴⁸

筆者認為，黃彰輝牧師的回歸臺灣本土的處境神學主張，帶給臺南神學院很深遠的影響，催化長老教會牧師與信徒關心臺灣政治，種下1980年代臺灣URM的社會參與行動。而黃彰輝牧師的處境神學、宋泉盛牧師的故事神學，也成為後來臺灣URM背後的神學思想泉源。但是黃彰輝牧師與宋泉盛牧師，都是令黨國非常憂懼的對象，認為是散播「毒素思想」的來源。因此在後來的《導從專案》之中，可以看到黨國以「正統神學」攻擊長老教會的神學主張，是一種文宣戰。

二、《導從專案》監控檔案

在1988年6月7日的一份〈77年度執行「導從專案」文化輔導成效檢討報告〉的報告書，則可以看到情治單位對長老教會文宣戰的大致樣貌：

⁴⁷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長阮成章致國家安全局函（67）復（三）字第244805號」（1978年9月8日），〈長老會——人權宣言〉，《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66/C30344/1/0015/001，頁102、104。

⁴⁸ 「國安局第三處第三科簽呈」（1977年9月29日），〈長老會——人權宣言〉，《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66/C30344/1/0001/001，頁80-100。

本部秉承上級指示，負責「導從專案」文化作戰，策辦輔導宗教刊物，闡揚正統神學，駁斥「臺灣教會公報」、「使者」、「方向」等，並反擊「臺獨」偏激分歧言論，揭露「普世教協」政治陰謀及中共宗教統戰策略，並導正宗教中間路線，積極爭取「山地教會」及各宗派之向心力，對匡正視聽，團結宗教力量，激勵民心士氣，已具有顯著之成效……。⁴⁹

報告書內提到在導從專案下策辦宣揚正統神學、反擊臺獨、攻擊普世教協的宗教刊物包含：創辦《聖經與信仰》旬刊、創辦《慕義之聲》、輔導運用《福音報》。⁵⁰ 參照陳南州與鄭仰恩的研究，在過去1977年長老教會提出〈人權宣言〉時，《福音報》就曾以一連串的社論指責長老教會，甚至主張神學院、教會使用臺語是「違背政策，是被鬼附身，是令人羞恥的事」，⁵¹ 在看到導從專案這樣的文宣戰策略後，以及過程中曾有情治單位因〈人權宣言〉而成立的「819」專案之軌跡，不禁令人思考過去《福音報》會如此猛烈抨擊長老教會的背後，除了神學立場不同，是否也有黨國在背後運作？此外，曾任《方向》雜誌總編輯的鄭仰恩也在剖析自身的監控檔案中指出，他因為《方向》，在總編輯任內與甚至是赴美後再回到臺灣教書，相關言論都遭到監控。⁵²

文宣品同樣也是攻擊URM的戰術，在1989年8月24日由警備總司令部提供的一份〈「導從專案」工作執行情形之研析與建議〉（第93次聯繫會報資料）即指出：

⁴⁹ 「77年度執行『導從專案』文化輔導成效檢討報告」（1988年6月7日），〈導從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342/6/041，頁3-6。

⁵⁰ 「77年度執行『導從專案』文化輔導成效檢討報告」（1988年6月7日），〈導從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342/6/041，頁3-6。

⁵¹ 陳南州，《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社會、政治倫理》，頁116-117；鄭仰恩，〈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與臺灣的民主發展——歷史傳承與本土經驗的結合〉，《定根本土的臺灣基督教》，頁225-226。

⁵² 鄭仰恩，〈長老教會被監控事件初探〉，收入何鳳嬌、林本原、薛月順編輯，《解讀檔案·書寫歷史——國史館2022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57-358。

……尤其近期散發之「臺灣基督教城鄉宣教會（URM）背景及組織狀況——長老教會主之微僕陳弘昌撰」乙書，對該會打擊甚重，不僅產生嚇阻作用，且影響「草根訓練營」之招生作業。⁵³

關於此份「陳弘昌」撰寫的資料，則在調查局的《明理專檔案》中可以看到，這份資料除了提及URM與WCC、CCA（Christian Conference of Asia, 亞洲教協）都有關聯，強調其傾向解放神學的立場外，也提及URM與臺獨聯盟有關聯，並指控URM傾向暴力，雖然原先只是傳播臺獨意識或鼓煽社會運動，但卻被民進黨新潮流系利用，進行街頭抗爭。⁵⁴ 而根據後文引用的《臺灣城鄉宣教會》檔案資料，文宣戰最後是在82（1993）年度停辦，而1992年6月29日國安局簽於三處一科的公文中，認為文宣戰是有效的，其提及：「《聖經與信仰》、《慕義之聲》、《福音報》之宗教刊物……以教會利益為出發點，共撰文237篇，駁斥解放神學謬論、長老教及URM介入臺獨活動，對喚醒純正牧長及信徒之覺醒，具有實效。」⁵⁵

解嚴以後，對於導從專案是否有影響呢？在解嚴後的1987年8月12日一份簽於國安局三處一科的公文提到了819專案更名為導從專案的歷程，而導從專案是依據戒嚴法第11條第2款「戒嚴區內最高司令官得限制或禁止人民之宗教活動有礙治安者之權」而執行，⁵⁶ 由於解嚴後戒嚴法就不再適用，所以警總來函建議國安局將業務移轉至宗教主管機關辦理。然而，國安局的回覆表示，雖然解嚴，但導從專案是以隱密方式進行，所以不受解嚴的影響，因此還由警總繼續協辦：

……本專案原名「819專案」係66年8月19日本局〔按：國安局〕協請警總協調調查局、憲兵部、警政署等單位組成，旨在因應長老教

⁵³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導從專案』工作執行情形之研析與建議」（1989年8月24日），〈導從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2/C300342/6/042，頁10至23。

⁵⁴ 「長老教會主之微僕陳弘昌撰：臺灣基督教城鄉宣教會（URM）背景及組織狀況」（1989年），〈明理專檔案〉，《法務部調查局》，檔案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79/3/75409/0001。

⁵⁵ 「國安局第三處第一科簽呈」（1992年6月29日），〈臺灣城鄉宣教會〉，《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9/C300666/1/0011/012，頁103-104。

⁵⁶ 法條內容為檔案內原始文字，與實際的戒嚴法法條有一些出入。

會1329期教會公報發表之「人權宣言」（籲使臺灣成為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加強對教會之蒐情掌握，並防制「人權宣言」之擴大傳播。72年2月18日應中央社工會第26次寧靜小組會議建議，更名為「導從專案」，將原僅針對長老教會為工作目標擴及於其他各宗教組織。……導從專案係以隱密方式執行，蒐情及謀略作為，解嚴後不受影響。對不友好教會分子之正面溝通、疏導等作為，向由中央「寧靜專案」負責協調內政部辦理，故本專案仍應由警總續辦為宜。⁵⁷

從檔案資料可知，導從專案在解嚴後還是繼續進行，但實際上可能是沒有執行的法律依據。而導從專案在李登輝成為總統後，仍持續地運作，總會總幹事改選是專案關注的重心；同時專案也想連結教會內的長老、執事，以打擊偏激牧師，因為長老教會的臺獨主張則是需要全面防制的。但是布建卻遇到了困難，原因即是因為信仰，而突破方式是要進入對象的生活圈。⁵⁸

三、《明理專案》、《臺灣城鄉宣教會》監控檔案

除了前述的《導從專案》可以幫助我們理解情治單位對於長老教會、URM整體的監控輪廓，在目前公布的檔案中，調查局執行的《明理專案》是情治單位對於URM訓練的蒐證工作專案，⁵⁹另外還有一份國家安全局的《臺灣城鄉宣教會》的大卷宗中則綜合收錄《導從專案》、《明理專案》對URM

⁵⁷ 「國安局第三處第一科簽呈」（1987年8月12日），〈導從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342/0003/005，頁1-6。

⁵⁸ 此處參考3份檔案局所典藏《國家安全局》之〈導從專案〉檔案，分別為：「國安局第三處第一科簽呈」（1988年1月18日），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342/4/031，頁1-3；「余維安致崇安函（77）壹記正字第0155號」（1988年1月9日），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342/4/032，頁5；「國安局某（遭遮蔽）處一科簽呈」（1988年1月27日），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342/4/030，頁3。

⁵⁹ 此處參考2份檔案局所典藏《國家安全局》之〈明理專案〉檔案：「國安局某（遭遮蔽）組簽呈」（1990年1月8日），檔號：A803000000A/0078/C300676/1/0001/015。「國安局某（遭遮蔽）組簽呈」（1989年9月6日），檔號：A803000000A/0078/C300676/1/0001/027。

的監控情況。因此在接下來的部分，筆者將透過《明理專案》與《臺灣城鄉宣教會》的資料來進一步分析URM受監控的情況。

延續長老教會因1980年重返WCC之後，黨國對其展開的全面導從，從《明理專案》與所見URM受監控的情況中，也可以看到情治單位對於參與學員非常關注，持續搜集參與學員名單，包含1982年開始在加拿大的受訓名單，直到1992年參加訓練的名單都有盡量收錄；⁶⁰ 在1989年7月24日國安局邀請調查局座談「明理專案」的公文中則提到：

「明理專案」為一攻剽作為，與「導從專案」之安撫、懷柔措施不同，故「明理專案」不宜分工其他單位，以免進退失據，欲速則不達……。⁶¹

在7月份此次座談會後，情治單位即於8月份的訓練營展開其監控工作，這一次監控案例或許可以幫助我們具體了解情治單位對URM的監控圖景：這次的監控發生在初期班第12期、13期及中級班第2期，時間是1989年8月8日至8月25日，地點在臺南縣新化鎮口埤長老教會。此時是李登輝擔任總統後的第2年。在檔案中收錄了第13期的授課圖表照片、⁶² 小組活動計畫書、⁶³ 初級

⁶⁰ 「余勵新致李振倫函（79）參（四）」（1990年3月2日）其中所附之「余勵新：臺灣基督教城鄉宣教協會涉嫌叛亂調查專報」（1990年3月3日），〈明理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8/C300676/1/0002/001，頁57-58；「余勵新致函唐宏義（81）壹（三）」（1992年9月2日），〈臺灣城鄉宣教會〉，《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9/C300666/1/0011/008。蕭李居的研究指出，「余勵新」是調查局在1989年至1990年使用的代名，而「李振倫」則是國安局在1990年使用的代名。參考：蕭李居，〈情治機關對異議人士的監控：以林義雄檔案為例（1977-1993）〉，頁565。至於「唐宏義」，對照此處檔案的前後資訊，推測可能為國安局在1992年使用的代名。

⁶¹ 「國安局某（遭遮蔽）組簽呈」（1989年7月24日），〈明理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8/C300676/1/0001/048。

⁶² 「『臺灣城鄉宣教協會』舉辦C.U.T.初級班第十三期授課圖表照片」（1989年8月）〈明理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8/C300676/1/0001/024。

⁶³ 「余勵新致夏志明函（78）參（四）」（1989年9月5日）〈明理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8/C300676/1/0001/028。蕭李居的研究指出，「夏志明」是國安局在1989年使用的代名。參考：蕭李居，〈情治機關對異議人士的監控：以林義雄檔案為例（1977-1993）〉，頁565。

12期與13期及中級2期的學員名冊。⁶⁴ 這次的監控行動在同年8月5日就由從調查局（公文中寫的是余勵新）發給國安局（公文中寫的是夏志明）的公文，表示「選派佈建關係參訓……蒐集暴力預警及涉嫌叛亂之具體犯罪事證，並應設法當天轉報。」⁶⁵ 不過，在這次訓練結束後，情治單位認為這次的蒐證還不足以成為具體的犯罪事證，只認為URM是藉由訓練在灌輸學員臺獨理論，所以接下來情治單位認為需要「加強佈建關係之聯繫運用……設法打入臺灣基督教城鄉宣教協會（URM）核心，蒐集叛亂、暴力活動之具體犯罪事證。」⁶⁶ 到了9月7日，國安局長宋心濂在所屬簽報監控該活動的公文文末批示：「對於已受訓的80人，應研究如何轉化與警告，暗中告知其家屬抑直接約談其本人或透過其目前工作關係？」公文中也批准核發國安局專三組某一內線（姓名遭遮蔽）「在本次宣教營活動中，灰色打入宣教協會（URM）……對情報查證，發生功用，且有利爾後蒐證作為」因此核發工作獎金新臺幣貳萬元。⁶⁷

同年12月12日至20日的中級班第3期訓練營，也有受到監控。在調查局的報告書中記錄了邱義仁在訓練營的演講「臺灣的未來學」，可以看到講者對於李登輝主政的盼望：

自李先生上臺後，對外交上有了很大的突破（如李先生訪問新加坡、郭婉容之去北平），以所謂之「彈性外交」，不排斥「臺灣獨立」、重新加入國際組織；這是蔣經國執政以前所有高官人員所不敢提起的問題，這顯示他已經不代表全中國，但在政策上並不敢說。其實臺灣及澎湖已經代表是一個實質政體。（中略）自李登輝就任以來，本土化的政策逐漸明顯。其中有兩項因素將引導臺灣未

⁶⁴ 「余勵新致夏志明函（78）參（四）」（1989年9月5日）〈明理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8/C300676/1/0001/028，頁10-19。

⁶⁵ 「余勵新致夏志明函（78）參（四）」（1989年8月5日），〈明理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8/C300676/1/0001/046。

⁶⁶ 「余勵新致夏志明函（78）參（四）」（1989年9月5日）〈明理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8/C300676/1/0001/028，頁7-9。

⁶⁷ 「國安局某（遭遮蔽）組簽呈」（1989年9月6日）〈明理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8/C300676/1/0001/027，頁5。

來的發展：1、國際化；2、自由化。所謂「自由化」最簡單的定義是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化。而「國際化」就是美國化，所以美國任何政策對臺灣的影響都很大。⁶⁸

從上述訓練營的監控情形，可以發現在《明理專案》中，應是導從與攻剿的軟硬兼具策略，一方面持續導從參與學員，但一方面也透過內線參與訓練營進行蒐證。而關於有內線出現在訓練營的這一點，筆者訪談鄭國忠牧師時，他表示：在過去於口埤教會舉行URM訓練時，可以隱約感覺學員中有一些人似乎是線民，但是如果因為有線民就不舉行訓練，那任何事工都很難推動。⁶⁹ 可以看到如鄭國忠牧師這樣的URM主要訓練者，都可以感受到現場有異狀，但是還是願意繼續進行訓練。

同樣延續《導從專案》，也可以發現「臺獨」仍是《明理專案》關切的重點。在同年12月29日的國安局簽呈中指出：

目前URM活動已經偏離其「宣教、傳道」……成為島內「臺獨幹部」搖籃……受訓學員大多數為「新潮流系次團體」……教職員亦多數為新潮流系之核心分子……。現有蒐證資料，雖不足以將URM以非法社團予以解散（因URM係長老教會轄下機構），但對其利用宗教掩護臺獨運動之陰謀野心，卻是足以揭穿打擊；惟基於偵防效益，目前不宜公開揭穿，但應培養教會內部制衡力量。⁷⁰

調查局（余勵新）在1990年3月3日提供的〈臺灣基督教城鄉宣教協會涉嫌叛亂調查專報〉中，提及URM不法活動包含：1、鼓煽獨立；2、暴力破壞；3、教唆犯罪，也認為URM在鼓煽臺灣獨立的部分，涉嫌觸犯懲治叛

⁶⁸ 「余勵新致李振倫函（79）參（四）」（1990年3月2日）其中所附之「余勵新：臺灣基督教城鄉宣教協會涉嫌叛亂調查專報」（1990年3月3日），〈明理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8/C300676/1/0002/001，頁85-93。

⁶⁹ 筆者整理記錄，鄭國忠牧師訪談（2023年3月15日）。

⁷⁰ 「國安局某（遭遮蔽）組簽呈」（1989年12月29日），〈明理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8/C300676/1/0001/019/0005。

亂條例第2條第3項，教唆犯罪則涉嫌觸犯刑法第153條。雖然調查專報也提到，擔心如果真的按上述法條偵辦，會「落入迫害宗教之口實……引發國際壓力，導致國內政局動盪不安。」⁷¹ 但是從情治單位已經提及可能會以懲治叛亂條例與刑法等法條法辦URM參與者，可以看見明理專案確實有著與導從專案不同的強硬性質。

四、監控專案的結束與李登輝可能的努力

在理解明理專案的大致情況後，再回到前述對於長老教會及URM的導從專案，此業務延續至何時呢？筆者原先以為導從專案本身應該是隨著警總1992年8月1日業務結束而落幕，不過在《臺灣城鄉宣教會》卷宗內一則1992年6月29日簽於國安局三處一科針對該年度導從專案工作檢討的公文中，卻提及導從專案在此後將由調查局接辦，而且要繼續加強布偵及疏導化解作為：

政治環境逐漸開放，兩岸互動日益頻繁，宗教問題之重要性與敏感性亦相對提高，其中以防制中共宗教統戰滲透及分離組織藉宣教鼓煽臺獨為重點，宜在既有基礎上，加強佈偵及疏導化解作為。警總因任務調適，自82年度起，不宜再辦理「導從」專案秘書業務，本三處已擬具資料，將提報0709聯繫會報，建議由調查局接辦，並結合該局「二二二」專案統籌策辦。⁷²

在《導從專案》的檔案中可看到調查局在這之後承接了警總的業務（應在1992年9月1日之後），⁷³ 但是國安局仍擔任最上層的指導工作。⁷⁴ 因此在

⁷¹ 「余勵新致李振倫函（79）參（四）」（1990年3月2日）其中所附之「余勵新：臺灣基督教城鄉宣教協會涉嫌叛亂調查專報」（1990年3月3日），〈明理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8/C300676/1/0002/001。

⁷² 「國安局第三處第一科簽呈」（1992年6月29日），〈臺灣城鄉宣教會〉，《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9/C300666/1/0011/012，頁107-0108。

⁷³ 「國安局某（遭遮蔽）處第一科簽呈」（1992年9月1日），〈導從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342/1/10/004。

⁷⁴ 「國安局某（遭遮蔽）處第一科簽呈」（1992年5月13日），〈導從專案〉，《國家安全

《臺灣城鄉宣教會》卷宗中，可以看到在1992年9月22日仍有調查局、警政署分別函送國安局URM初級班第23、24期受訓學員調查鑑定表的公文，⁷⁵ 而同年12月8日，也還是有宋心濂批示的國安局公文，同意發給導從專案相關單位工作獎金：調查局12萬元、警政署12萬元、憲兵部6萬元，合計30萬元。⁷⁶ 甚至在《導從專案》的檔案中，在1993年1月29日簽於國安局某處（遭遮蔽）一科的公文提及，調查局自1993年1月起，為了積極強化導從專案的執行，每兩個禮拜將專案對象之有關發展情形，彙編為《導從專案彙輯》，給予國安局參考，⁷⁷ 《導從專案彙輯》第一輯發行於1993年1月13日，由余勵新⁷⁸ 編輯。回顧導從專案的前身819專案，是因為1977年〈人權宣言〉而來，這樣的監控專案到底有沒有盡頭？其終結有賴李登輝在1993年12月30日簽署總統令公布《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使得國家安全局於1994年1月1日正式法制化。國安局法制化的歷程對於導從專案有重大影響。在1994年1月8日，國安局簽於三處一科的公文終於提到因為法制化而要停止對URM疏導轉化，但仍持續進行情報搜集：

為因應本局法制化後之工作需求，本工作將調適為以情蒐為主，停止指導疏導轉化作為，併適時研整資料，提供有關單位參處。爾後URM整體動態及具神職、學者、學生身份對象之言行，循社會情報體系蒐情瞭解，具明顯政治身分對象之言行，則循政治情報體系蒐情掌握，以利分工研處。⁷⁹

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342/1/9/003。

⁷⁵ 「國安局第三處第一科簽呈」（1992年9月22日），〈臺灣城鄉宣教會〉，《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9/C300666/1/0011/003。

⁷⁶ 「國安局第三處第一科簽呈」（1992年12月8日），〈臺灣城鄉宣教會〉，《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9/C300666/1/0012/001，頁5。宋心濂批示「如擬」之日期為12月14日。

⁷⁷ 「國安局某（遭遮蔽）處第一科簽呈」（1993年1月29日），〈導從專案〉，《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2/C300342/1/10/007。

⁷⁸ 據蕭李居的研究指出余勵新是調查局在1989年至1990年使用的代號，然而此處透過《導從專案》的監控檔案得知，在1993年時調查局仍有使用「余勵新」之代號。

⁷⁹ 「國安局第三處第一科簽呈」（1994年1月8日），〈臺灣城鄉宣教會〉，《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0A/0079/C300666/1/0013/003，頁3。

在目前所見《臺灣城鄉宣教會》的檔案中，看到時間最晚的監控報告應是1995年4月8日由「周定國」函送給國安局的URM初級班第27期訓練活動彙誌。⁸⁰ 由此我們可以明白，黨國對於長老教會的監控，自1964年開始，因為普世教協而有警政署720專案，1977年因為人權宣言而有警總819專案，其後再更名為導從專案（1983年2月18日），歷經解嚴（1987年7月15日）、警總業務結束（1992年8月1日）都還繼續著監控業務；至1994年1月8日停止疏導轉化作法，而到1995年4月8日以前都還持續進行對URM的情蒐工作。而就本文目前蒐集到的檔案資料顯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相關機構、組織被黨國監控至少30年（1964年至1994年）。

伍、結論

透過監控檔案，可以看到黨國政府對於長老教會的憂懼，在於長老教會參與了普世教協，可能有親共的嫌疑；以及長老教會自黃彰輝牧師以來，提倡信徒要關懷政治，支持臺灣獨立等訴求。這同樣也是URM受到監控的原因。由此可知，李登輝在副總統與總統任內，都必須面對黨國政府與長老教會之間的巨大張力。李登輝在自身受侷限的情況下，仍嘗試給予長老教會可能的幫助，因著黃彰輝牧師，李登輝對於長老教會的宣教理念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他同時也肯定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在戰後的政治參與，及其對於臺灣民主化做出的貢獻。因此在李登輝擔任副總統、總統時期，他雖然身處於受侷限的處境，甚至可能也受到監控，但是他仍然努力做出他可以做到的幫助。透過本文的檔案資料與口述訪談，可以看見李登輝在副總統任內，協助長老教會在1984年出國參加會議；而在總統任內，對於1988年URM拆除吳鳳銅像事件中沒有出面反對；1993年12月30日簽署總統令，讓國家安全局法制化，使得對長老教會監控專案的「疏導轉化」作為得以中止。這些都是李登輝在這樣的處境下做出的努力。

⁸⁰ 「周定國致高智函（84）網安（二）字1071號」（1985年4月8日），〈臺灣城鄉宣教會〉，《國家安全局》，檔案局藏，檔號：A80300000A/0079/C300666/1/0014/001，頁1。

李登輝總統作為基督徒、作為長老教會的信徒，他認為信仰有超越政治工作的價值，並且也對於他處理政治工作有所幫助，而基督教的價值觀也是真正能為人民設想。⁸¹ 在談及自身的政治哲學時，李登輝也引用聖經·哥林多前書13章的〈愛篇〉來表達，他認為的「政治」，是設身處地替對方著想，不求自己的利益，以達成任務，這就是愛，也就是他認為的政治。⁸²

在本文最前面有引用一首聖詩，其歌詞是駱維道以黃彰輝的神學教育理念寫成的。筆者認為這首聖詩表達了黃彰輝以及許多長老教會前輩對於臺灣民主化「甘心受苦、不求私利、為人而活」的奉獻精神，而筆者認為李登輝總統在與長老教會的互動關係中，也是在受侷限的情況下實踐了這樣的精神。從監控檔案中也看到URM的參與者對於李登輝總統的主政寄與盼望，期待臺灣政局一步一步走向民主化之途；而如今的我們也都繼續走在這條道路上。

⁸¹ 行政院新聞局編，《李總統登輝先生七十九年言論選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1991年），頁44-246。

⁸² 李登輝，《臺灣の主張》（東京都：PHP研究所，1999年），頁61。

